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23〕13号)要求,我省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省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省各市县、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并经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省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省委常委、省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的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南省统计局,由34个部门组成。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了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全省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省9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省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效能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先后制定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海南省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省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海南省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将普查工作内容纳入常规统计督察,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登记结束后,组织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全省18个市、县的77个样本普查小区进行了质量抽查。配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我省5个市县18个普查小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4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3.7%,从业人员193.7万人,增长22.7%;个体经营户39.3万个,从业人员89.9万人。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根据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4万个,比2018年末增加7.4万个,增长73.7%;产业活动单位19.2万个,增加7.6万个,增长65.2%;个体经营户39.3万个,增加6.5万个,增长20.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7.4	100.0
企业法人	15.4	88.6
机关、事业法人	0.6	3.5
社会团体	0.2	0.9
其他法人	1.2	7.0
二、产业活动单位	19.2	100.0
第二产业	2.5	13.1
第三产业	16.7	86.9
三、个体经营户	39.3	100.0
第二产业	1.3	3.4
第三产业	37.9	96.6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9万个,占2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7万个,占21.5%;建筑业1.8万个,占10.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2.7万个,占57.9%;住宿和餐饮业7.2万个,占18.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6万个,占9.2%(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万个)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万个)		比重(%)
		法人单位 数量(万个)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万个)	
合计	17.4	100.0	39.3	100.0
农、林、牧、渔业*	0.1	0.7	0.2	0.4
采矿业	0.01	0.1	0.001	0.0
制造业	0.5	2.8	1.2	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6	0.4	0.005	0.0
建筑业	1.8	10.5	0.4	1.0
批发和零售业	3.9	22.4	22.7	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	2.9	1.3	3.3
住宿和餐饮业	0.4	2.5	7.2	1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6.9	0.5	1.3
金融业	0.2	1.1	--	--
房地产业	1.2	6.8	0.3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21.5	1.0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5.5	0.3	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	0.8	0.01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	3.1	3.6	9.2
教育	0.6	3.2	0.05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2	1.2	0.3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	3.0	0.4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8	4.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3.7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35.8万人,增长22.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4.6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0.2万人,增加4.3万人,增长1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63.5万人,增加31.5万人,增长23.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89.9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8.0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教育行业21.6万人,占11.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区组织21.5万人,占11.1%;批发和零售业20.9万人,占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2.1万人,占46.8%;住宿和餐饮业22.7万人,占25.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4万人,占9.4%(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193.7	84.6	89.9	48.0
农、林、牧、渔业*	1.4	0.6	0.7	0.3
采矿业	0.7	0.1	0.005	--
制造业	13.8	5.4	3.1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	0.6	0.01	0.002
建筑业	13.8	3.7	2.4	0.5
批发和零售业	20.9	9.8	42.1	2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2.5	2.6	0.5
住宿和餐饮业	8.6	4.4	22.7	13.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2.2	0.9	0.3
金融业	7.6	3.7	--	--
房地产业	16.0	6.9	1.9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7	7.2	2.1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2.6	0.5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3.6	0.03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	1.9	8.4	45
教育	21.6	14.2	0.1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	6.7	0.8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1.6	1.5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5	6.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8627.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4416.7亿元,增长38.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887.5亿元,增加2872.3亿元,增长57.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0739.9亿元,增加21547.9亿元,增长36.4%。

2023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3476.8亿元(不含金融业),比2018年末增加12325.8亿元,增长39.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009.9亿元,增加2133.8亿元,增长74.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8466.9亿元(不含金融业),增加10192.4亿元,增长36.1%。

2023年末,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4335.8亿元,比2018年增加23846.7亿元,增长227.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4624.3亿元,增加1549.8亿元,增长50.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9711.5亿元,增加22296.8亿元,增长300.7%(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88627.4	43476.8	34335.8
农、林、牧、渔业*	245.9	88.3	109.1
采矿业	689.2	519.7	159.5
制造业	36047	2058.9	300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73	1103.9	550.2
建筑业	2041.0	1381.7	929.3
批发和零售业	8591.3	6112.4	222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57.6	2737.5	1302.4
住宿和餐饮业	953.4	879.5	22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6		